中共桑植县委宣传部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1.申请途径：现场申请或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线上申请。

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当面办理的，受理机构应当向其释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发给告知承诺书（附件1），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受理审批机构。

二、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1.对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尽可能核实申请人是否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应告知申请人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要求其提交《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未发现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印刷经营许可证；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审批不合格的决定。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书

附件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书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经营场所有效材料（房产证或竣工验收合格表和租赁合同）。

**（二）证明用途**

1.证明电影放映经营单位的场所合法性。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依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

（四）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对全国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75%；

（五）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

（一）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

2.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银行资信证明；

3.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5.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6.法律、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备案。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证明的内容**

设立电影放映经营单位的资质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3.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4.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5.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